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灌市监〔2020〕29号

关于转发市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局、科室：

现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连市监信〔2020〕106 号）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于 5 月 31 日前，将条线抽查计划报市场科，联系人：颜笑，电话：18036722629。

附件：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信〔2020〕106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9〕5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苏市监信〔2020〕8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定如下计划:

一、抽查计划任务

1. 食品经营(销售)企业抽查
2.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抽查
3. 非企业类型销售主体监督抽查(含对食盐、网销、食用农产品项目的检查)
4.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督检查
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不含含批发市场)抽查
6. 仅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指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
7.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8.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9.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0.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抽查
11. 非企业类型特殊食品销售主体监督检查
12.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连云港
13. 商标印制企业—连云港
14. 地理标志企业—连云港
15. 有效注册商标企业
16. 有效专利企业
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抽查
18. 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1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20.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2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22.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23.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4.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5. 集贸市场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6. 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
27. 眼镜店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8.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9. 非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监督检查
31. 2018年度年报多次修改企业抽查
32. 市局登记的煤炭经营企业住所抽查
33.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详情见计划表）

食品流通、特殊食品、餐饮服务、集贸市场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眼镜店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等抽查由县区市场监管局抽取并实施检查。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食品销售企业名录库、非企业类型食品销售主体名录库、餐饮服务企业名录库、非企业类型餐饮服务主体名录库、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名录库、非企业类型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名录库，并按计划表要求随机抽取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方法要求相应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鼓励各县区将食品流通双随机检查与特殊食品销售“双随机”检查工作合并开展，施行“进一次门，干多件事”！

对省局已经组织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市、县两级以完成省局抽查任务为主，原则上不再组织同类事项抽查。

二、抽查工作平台

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是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该平台支持各业务条线制定双随机抽查任务，建立并维护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库，摇号抽取，随机匹配，实施检查，结果公示等。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上全部依托该平台开展。

非企业类型的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特殊食品经营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省局相关条线统一要求开展。鼓励各县区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非企业类型的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特殊食品经营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部门联合检查

除省局牵头组织的部门联合抽查外，年内市局至少牵头组织一次以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县区市场局至少牵头组织一次以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四、时间要求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的组织实施工作，所有计划任务必须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

县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省、市局抽查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局年度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应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局备案。

附件：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是否联合 抽查		事项 类别	抽查 比例	抽查 频 次	抽查 方式	抽查 主体	是否需要 辅助人员		完成 时限	责任 部门	抽取 单位
		是或否	联合 部门						是或否	辅助 人员			
1	食品经营（销售）企业抽查	否		重点	2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县 区 市场局	否		11 月底	食品 流通处	县区局
2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抽查	否		重点	10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县 区 市场局	否		年底	食品 流通处	县区局
3	非企业类型销售主体监督抽查（含对食品、网络、食用农产品项目的检查）	否		重点、 一般	2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 区 市场局	否		年底	食品 流通处	县区局
4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督抽查	否		重点	10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 区 市场局	否		年底	食品 流通处	县区局
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不含批发市场）抽查	否		重点	2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 区 市场局	否		年底	食品 流通处	县区局
6	仅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指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	否		重点	2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 区 市场局	否		年底	食品 流通处	县区局
7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否		一般	2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 区 市场局	否		11 月底	食品餐 饮处	县区局
8	学校（含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食堂	否		重点	10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 区 市场局	否		年底	食品餐 饮处	县区局
9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否		重点	10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 区 市场局	否		年底	食品餐 饮处	县区局
10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抽查	否		重点	20%	1 次 / 年	现场检查	县 区 市场局	否		2 季度完成 8% 的抽查比例，	特殊食 品处	县区局

食 品	11	非企业类型特殊食品销售主体监督检查	否					5%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市 场局	否	3季度15%, 11月20%	特殊食 品处	县区局
	12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连云港	否					7家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市 场局(知 识产权 局)	否	11月15日前	知识产 权保护 处	省局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13	商标印制企业-连云港	否					1家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市 场局(知 识产权 局)	否	11月15日前	知识产 权保护 处	省局
	14	地理标志企业-连云港	否					1家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市 场局(知 识产权 局)	否	11月15日前	知识产 权保护 处	省局
产 品 质 量 监 管	15	有效注册商标企业	否					432家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市 场局(知 识产权 局)	否	11月15日前	知识产 权保护 处	省局
	16	有效专利企业	否					57家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市 场局(知 识产权 局)	否	11月15日前	知识产 权保护 处	省局
	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 企业抽查	否					50%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级市 场监管 部门	是	年底	质 量 安 全 监 管 处	市局
	18	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否					按年度 产品抽 查目录 确定	1次/年	抽样检验	市级市 场监管 部门	是	年底	质 量 安 全 监 管 处	市局

1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否		一般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是	考评 员	11月15日前	计量处	省局
20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否		重点	5%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否		11月15日前	计量处	省局
2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否		一般	5%	4次/年	抽样检测	省级	是	检定 员	11月15日前	计量处	省局
22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否		重点检 查事项	5%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	否		11月15日前	计量处	省局
23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否		重点检 查事项	5%	1次/年	抽样检测	省级	否		11月15日前	计量处	省局
24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否		重点检 查事项	5%	1次/年	抽样检测	省级	否		11月15日前	计量处	省局
25	集贸市场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否		重点检 查事项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 场监 管 部门	是	检定 员	11月15日前	县区局 计量科	县区局
26	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	否		重点检 查事项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 场监 管 部门	是	检定 员	11月15日前	县区局 计量科	县区局
27	眼镜店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否		重点检 查事项	5%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 场监 管 部门	是	检定 员	11月15日前	县区局 计量科	县区局
28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否		重点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级市 场监 管 部门	否		10月30日	特设处	市局
29	非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否		一般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级市 场监 管 部门	否		10月30日	特设处	市局
计 量 监 管													
特 种 设 备													

网络 监管	3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监督检查	否		一般	50%	1次/年	现场检查、 网上核查	市级市 场监 管部 门	否		11.15	网监处	市局
信用 监管	31	2018年度年报多次修改企业 抽查	否		一般	90%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市场监 管部门	是	财务 服 务、 信用 评估 中介 机构	11月15日前	信用处	省局
	32	市局登记的煤炭经营企业住 所抽查	否		一般	50%	1次/年	信函核查	市级市 场监 管部 门	否		11月15日前	信用处	市局
标 准 化 监 管	33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否		一般检 查事项	本年度 10%	1次/年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市场 监管局	是	省质 量 和 标 准 化 研 究 院	10月31日	标 准 化 管 理 处	省质 量 和 标 准 化 研 究 院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